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ICC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文（缩写）：人保健康

英文（缩写）：PICC HEALTH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68,414,737 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 11 号楼南翼 7-10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31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

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区域

公司目前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业务，包括北京、深圳、青岛、云南、上海、江苏、山东、浙江、辽宁、天津、

福建、广东、四川、河南、河北、安徽、大连、湖南、山西、湖北、内蒙古、陕西、新疆、江西、吉林。

(六) 法定代表人

王廷科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26,086,586.32	1,057,066,58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7,157,064.17	394,006,93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6,340,000.00	339,410,000.00
应收利息	693,597,995.66	484,841,602.20
应收保费	2,049,946,352.34	2,431,516,005.47
应收分保账款	1,735,799,003.16	1,182,610,390.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300,045.64	60,999,220.4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492,839.83	121,830,506.0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232,713,320.47	3,911,112,614.29
保户质押贷款	177,553,889.55	112,002,620.67
存出保证金	71,259,181.06	72,008,939.58
定期存款	2,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75,455,400.11	25,059,992,085.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38,031,118.96	3,902,752,569.0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809,211,136.59	14,849,025,238.48
长期股权投资	688,332,741.31	661,341,192.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89,954,134.00	1,789,954,134.00
固定资产	251,527,914.74	269,881,306.65
在建工程	704,716.98	704,716.98
使用权资产	198,706,785.11	-
无形资产	496,178,355.65	447,284,56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37,186,291.49	659,397,455.14
资产总计	76,772,534,873.14	58,807,738,679.5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13,970,000.00	4,033,480,000.00
预收保费	915,714,679.04	1,034,441,105.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0,700,290.63	103,445,363.02
应付分保账款	3,354,573,197.23	2,475,356,471.29
应付职工薪酬	797,973,702.63	559,965,373.15
应交税费	8,886,119.23	9,327,071.05
应付赔付款	1,071,497,801.54	1,003,004,926.66
应付保单红利	222,438,551.90	147,298,881.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328,650,612.96	4,692,742,475.7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2,214,913.90	948,231,255.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06,679,734.27	5,725,461,415.2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872,995,810.70	9,369,550,816.5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867,881,952.20	17,834,010,666.78
应付债券	3,566,934,320.32	3,548,156,605.21
租赁负债	163,304,005.90	-
其他负债	593,584,509.46	607,039,588.85
负债合计	69,568,000,201.91	52,091,512,016.64
股东权益		
股本	8,568,414,737.00	8,568,414,737.00
资本公积	1,037,448,902.57	1,037,448,902.57
其他综合收益	1,149,745,408.08	917,620,365.62
未弥补亏损	-3,551,074,376.42	-3,807,257,342.25
股东权益合计	7,204,534,671.23	6,716,226,662.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772,534,873.14	58,807,738,679.58

(二) 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107,127,661.62	30,489,760,259.02
已赚保费	31,190,096,174.02	27,805,567,506.89
保险业务收入	35,815,966,529.20	32,257,382,893.35
其中: 分入保费	-	-
减: 分出保费	-4,535,187,522.38	-4,357,296,833.8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682,832.80	-94,518,552.58
投资收益	2,559,031,358.70	2,362,429,170.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8,450.83	17,547,394.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407,646.52	5,313,168.65
汇兑损失	-1,411,411.74	-4,910,523.8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69,435.17	47,231.18
其他收益	4,706,566.22	5,804,071.88
其他业务收入	338,366,763.07	315,509,633.94
二、营业支出	33,914,593,568.19	30,543,412,240.17
退保金	615,766,198.64	498,988,298.50
赔付支出	16,282,514,538.37	13,585,026,889.8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508,729,420.64	-770,948,680.28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718,534,598.60	14,054,280,494.5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52,263,040.01	-2,368,312,795.13
分保费用	-	-
保单红利支出	142,776,884.82	66,585,040.05
税金及附加	13,399,080.59	9,994,172.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98,851,739.89	1,141,979,060.16
业务及管理费	2,627,301,545.50	5,239,837,091.3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414,263,956.39	-1,532,651,332.53
其他业务成本	582,790,151.67	549,527,717.98
资产减值损失	7,915,247.15	69,106,283.12
三、营业利润/(亏损)	192,534,093.43	-53,651,981.15
加: 营业外收入	5,369,994.06	8,610,812.30
减: 营业外支出	-19,096,135.81	-26,050,143.14
四、利润/(亏损)总额	178,807,951.68	-71,091,311.99
减: 所得税费用	77,375,014.15	108,826,084.73
五、净利润	256,182,965.83	37,734,772.74

利润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6,182,965.83	37,734,772.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125,042.46	326,478,254.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308,008.29	364,213,027.1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6,182,521,079.35	32,108,097,89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7,727.42	8,355,115.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52,517.93	420,925,43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26,011,324.70	32,537,378,439.8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235,784,593.58	-13,651,934,659.0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545,895,122.55	-281,464,956.67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286,166,031.83	-1,543,151,815.04
支付的退保金	-615,771,469.66	-498,950,832.79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03,247,673.88	-1,195,448,389.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7,637,214.42	-47,891,35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478,071.44	-1,062,924,94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66,227.86	-153,246,148.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736,435.81	-4,016,764,27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5,882,841.03	-22,451,777,38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0,128,483.67	10,085,601,05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782,572,784.18	10,682,244,323.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7,174,846.65	2,364,017,84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32,340.61	8,958,37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6,279,971.44	13,055,220,546.1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0,110,274.58	-292,134,87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46,758,592.86	-25,260,140,398.4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5,551,268.88	-37,242,113.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6,915.55	-70,719,24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2,387,051.87	-25,660,236,62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107,080.43	-12,605,016,083.34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2,680,490,000.00	1,706,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490,000.00	1,706,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908,596.79	-214,286,818.9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9,652,361.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60,958.06	-214,286,81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929,041.94	1,491,893,18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04	117,96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65,950,005.14	-1,027,403,881.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476,581.18	2,423,880,462.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426,586.32	1,396,476,581.1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8,568,414,737.00	1,037,448,902.57	917,620,365.62	-3,807,257,342.25	6,716,226,662.94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256,182,965.83	256,182,965.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32,125,042.46	-	232,125,042.46
综合收益总额	-	-	232,125,042.46	256,182,965.83	488,308,008.29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8,568,414,737.00	1,037,448,902.57	1,149,745,408.08	-3,551,074,376.42	7,204,534,671.2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8,568,414,737.00	1,037,448,902.57	591,142,111.23	-3,844,992,114.99	6,352,013,635.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37,734,772.74	37,734,772.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26,478,254.39	-	326,478,254.39
综合收益总额	-	-	326,478,254.39	37,734,772.74	364,213,027.13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8,568,414,737.00	1,037,448,902.57	917,620,365.62	-3,807,257,342.25	6,716,226,662.94

(五) 财务报表附注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次输入值是除第一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处理方法；(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

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推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 金额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重置成本法。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7)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投资成本的确认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分别为 5 年和 40 年。本公司于报告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14)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及再保险接受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公司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17）。

（15）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每一个险种的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包括生存年龄、是否患上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X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非寿险原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估计本公司的产品承担的风险。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项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报表项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短期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且一并管理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及所有保险合同的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单计算的方法计提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b)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c)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合同，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和其他长期健康险产品采用有效保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小于等于1年的，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超过1年的，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一年期可续保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重新厘定的产品，公司按照非寿险方法计量其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不变的产品，公司按照寿险方法计量其保险合同准备金。

1)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对未来负债合理估计加风险边际并以未赚保费法计算的校验标准进行充足性测试。未来负债的合理估计包含未来赔付和费用，风险边际为合理估计负债乘以边际率。按照未赚保费计算的校准标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再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的3.0%。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法及B-F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2.5%。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K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参考费用分析结果和同业费用假设水平，并结合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对于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设定的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0)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前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计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险业务收入金额。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险业务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险业务收入金额。

2) 提供服务和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22)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

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

再保险业务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指再保险分出人以合约形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原保险合同项下的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保险。

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分为预期再保险业务和追溯再保险业务。预期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未来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再保险。追溯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过去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再保险。

对于既包括预期条款又包括追溯条款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将其分拆核算。如果无法分拆核算，本公司将整个合同作为追溯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除非追溯条款承担的保险责任对整个再保险合同不具有重要性。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本公司宣告的分红方案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5)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a)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以至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本质和初次购买的意图。如果企业会计准则容许，且持有的意图改变，某一金融资产的分类也有可以改变。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层判断其公允价值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并对于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按成本计量。

(b)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 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d)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

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 年(含 1 年),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e)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 本公司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 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 20%: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 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 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否则, 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f)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出于投资目的, 本公司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公司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公司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 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当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 本公司对贷款和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时, 就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作出这些估计时, 本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资本市场变化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 本公司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整体减值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b-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折现率曲线的最新监管要求，以“基础利率曲线”为基准并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本公司确定前 20 年为即期基础利率曲线加 38 个基点的综合溢价，40 年以后为即期基础利率曲线加 28 个基点的综合溢价，20 年到 40 年之间的综合溢价采用线性插值法得到。**2021** 年度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2.22%-7.54%；**2020** 年为 2.52%-6.7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1** 年度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利率曲线，与 **2020** 年度末使用的相应未来各年度的数值没有重大差异，评估时点后投资收益率为 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b-2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之非养老金业务男/女表(CL1/CL2/CL3/CL4)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护理责任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重疾发生率假设采用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相应百分比，并考虑了重疾恶化因子。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b-3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和保单失效假设参照行业经验数据，并按公司实际发生的退保率情况进行调整。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b-4 本公司参考费用分析结果和同业费用率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为 2.5%。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b-5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 70%计算。

b-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0%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c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对于本公司发行的具有提前赎回权的次级债，本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安排，结合宏观环境，判断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并根据判断的结果按相应年限对次级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

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按照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35%。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58,987,130.64
租赁负债	(211,672,316.30)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28)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除变更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赔付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和风险边际不利情景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退保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费用、赔付率、保险合同的折现率假设和风险边际不利情景假设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计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17.09 亿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约人民币 2.39 亿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约人民币 14.70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计提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

计约人民币 16.32 亿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约人民币 3.57 亿，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约人民币 12.75 亿元。)

3、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13%及 9%	应纳税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至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至 5%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至 5%计缴。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及以上保险期间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4、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
现金		
-欧元	41.30	30,540.9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57,966,153.10	949,369,342.43
-欧元	4,040,003.77	4,488,835.43
-港币	16,712,724.03	76,332,830.81
银行存款小计	978,718,880.90	1,030,191,008.6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47,367,664.12	26,845,031.61
合计	1,526,086,586.32	1,057,066,581.18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及存放在第三方平台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企业债	826,334,500.28	-
金融债	440,996,462.95	99,111,600.00
国债	20,795,190.00	-
小计	1,288,126,153.23	99,111,600.00
权益工具		
基金及资管产品	159,030,910.94	294,895,335.82
合计	1,447,157,064.17	394,006,93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交易场所划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673,240,000.00	269,910,000.00
交易所市场	163,100,000.00	69,500,000.00
	836,340,000.00	339,410,000.00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交易对手已赎回上述担保物。

(4) 应收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549,283,997.97	380,577,655.19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8,450,819.06	59,096,786.49
应收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 资利息	45,722,139.81	45,135,820.95
其他	141,038.82	31,339.57
	693,597,995.66	484,841,602.20

本公司除到期一次性支付利息的定期存款外，其余应收利息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未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94,513,441.97	574,580,059.93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67,412,777.62	27,618,435.78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61,521,229.20	1,400,919,443.52
1 至 2 年	186,604,087.99	411,948,075.33
2 年以上	240,001,377.75	16,556,553.10
减：坏账准备	(106,562.19)	(106,562.19)
	2,049,946,352.34	2,431,516,005.4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保费主要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应收保费对手方主要是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等各级地方政府下属机构，本公司认为发生坏账的风险很低。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外，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其他应收保费的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

(6)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026,943,924.43	685,719,617.15
3 个月至 6 个月	240,750,551.55	318,814,464.26
6 个月至 1 年	137,294,319.57	103,674,809.49
1 年以上	330,810,207.61	74,401,499.84
	1,735,799,003.16	1,182,610,390.7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7)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 5.22%(2020 年 12 月 31 日：5.22%)。

(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合同期限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5 年以上	2,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按照合同剩余期限的分析详见附注八、2 金融工具风险的流动性风险。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企业债	18,334,929,928.12	12,193,378,915.12
金融债	4,503,482,070.00	1,891,257,680.00
国债	526,803,575.00	92,374,550.00
小计	23,365,215,573.12	14,177,011,145.12
权益工具		
基金	5,558,551,252.79	3,962,105,967.60
股票	2,301,882,842.57	2,965,767,202.40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4,224,489,940.01	3,655,107,769.98
永续债	1,625,315,791.62	300,000,000.00
小计	13,710,239,826.99	10,882,980,939.98
合计	37,075,455,400.11	25,059,992,085.1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变动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17,271,654.37	1,679,876.35	(10,676,369.93)	8,275,160.79

本公司无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企业债	2,390,194,004.25	2,085,450,073.64
国债	1,259,368,094.92	529,115,723.39
金融债	<u>788,469,019.79</u>	<u>1,288,186,772.03</u>
	4,438,031,118.96	3,902,752,569.06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7,690,772,000.00	7,184,890,000.00
信托计划	5,740,366,844.33	5,967,135,714.27
资产管理产品	1,121,786,000.00	833,080,000.00
其他	312,390,000.00	915,245,000.00
小计	14,865,314,844.33	14,900,350,714.27
减：减值准备	(56,103,707.74)	(51,325,475.79)
净值	14,809,211,136.59	14,849,025,238.48

本公司持有部分长期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份额，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是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变利息的结构化主体。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设立的目的为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再将募集资金出借给不同的借款人。本公司投资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其实质为借贷交易，本公司按照投资份额收取固定回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年利率为 4.54%-7.00%(2020 年 12 月 31 日：4.50%-7.00%)。

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利用投资者投入资金所发起的部分贷款存在由第三方提供连带、不可撤销和无附加条件的担保的情况。部分发起的贷款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增信条件，由受托人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担保人均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或国有企业。本公司不控制以上任何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对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持有投票权以保障本公司在此类债权计划中的利益，主要包括相关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提前退出、期限延长，及个别情况下更换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管理人。以上决议均需三分之二以上的受益人支持才能通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对这些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提供担保或任何资金支持，本公司认为这些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公司为此面临的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预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证券化资产以及资产支持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类金融产品的年利率为 4.30%-5.80%(2020 年 12 月 31 日：4.70%-6.25%)。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		

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人民健康网”)1)	67,069,112.91	70,999,199.81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中保不动产”)2)	621,263,628.40	590,341,992.33
	688,332,741.31	661,341,192.1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本公司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调整事项包括本公司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抵销、减值准备及未确认的超额亏损。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列示:

名称	注册和经营地点	于 12 月 31 日的				主要活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票权	核算方法	
人民健康网	北京	50,000,000.00	49.00%	49.00%	权益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4,940,000,000.00	12.50%	14.29%	权益法	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

- 1) 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人民健康网,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持有人民健康网 49% 的权益份额。

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委派员工担任人民健康网副董事长和董事。本公司认为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有能力对人民健康网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人民健康网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人民健康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47,206,399.08	207,721,903.97
负债合计	110,330,658.44	59,896,334.62
净资产	136,875,740.64	147,825,569.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7,069,112.91	72,434,528.98
对人民健康网有限公司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7,069,112.91	70,999,199.8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1,570,891.83	155,341,656.64
净利润	7,323,611.67	35,623,268.81
综合收益总额	7,323,611.67	35,623,268.81

- 2) 中保不动产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由本公司、人保财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175 亿元,目前实缴出资人民币 5.9025 亿元,持股比例为 12.5%,董事会表决权为 14.29%。

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委派员工担任中保不动产董事。本公司认为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能够对被投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中保不动产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中保不动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977,669,455.17	4,723,040,949.52
负债合计	7,560,427.94	305,010.92
净资产	4,970,109,027.23	4,722,735,938.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21,263,628.40	590,341,992.33
对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621,263,628.40	590,341,992.33
		2020 年 6 月 26 日(公 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25,740,029.45	3,304,160.65
净利润	15,398,152.01	735,938.60
综合收益总额	15,398,152.01	735,938.60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735,811,89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30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70,947,063.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483,195,179.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200,000,000.00
			1,789,954,134.00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735,811,89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30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70,947,063.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483,195,179.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200,000,000.00
			1,789,954,134.00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1,178,532.39	55,555,286.56	331,437,625.26	608,171,444.21
本年购置	874,043.15	10,095,204.41	40,927,461.29	51,896,708.85

在建工程转入	-	-	-	-
本年减少	-	(12,484,549.32)	(19,697,586.58)	(32,182,135.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2,052,575.54	53,165,941.65	352,667,499.97	627,886,017.16
累计折旧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7,189,604.24)	(39,419,112.95)	(191,681,420.37)	(338,290,137.56)
本年计提	(9,889,997.00)	(4,639,625.55)	(40,766,409.18)	(55,296,031.73)
本年减少	-	2,250,570.82	14,977,496.05	17,228,066.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079,601.24)	(41,808,167.68)	(217,470,333.50)	(376,358,102.42)
账面价值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972,974.30	11,357,773.97	135,197,166.47	251,527,914.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3,988,928.15	16,136,173.61	139,756,204.89	269,881,306.6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258,869,475.80	117,654.84	258,987,130.64
2021 年 1 月 1 日	258,869,475.80	117,654.84	258,987,130.64
本年增加	71,793,445.65	728,800.00	72,522,245.65
本年减少	(49,130,260.60)	(88,323.57)	(49,218,584.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1,532,660.85	758,131.27	282,290,792.1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计提	(84,393,244.14)	(298,857.87)	(84,692,102.01)
本年减少	1,019,771.43	88,323.57	1,108,09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373,472.71)	(210,534.30)	(83,584,007.01)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8,159,188.14	547,596.97	198,706,785.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39,433,339.5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9,075,305.50	608,182,391.21	727,257,696.71
本年增加	-	159,057,744.92	159,057,744.92
本年减少	-	(1,116,893.00)	(1,116,893.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9,075,305.50	766,123,243.13	885,198,548.63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457,618.17)	(274,515,512.92)	(279,973,131.09)
本年计提	(2,976,882.64)	(106,171,697.60)	(109,148,580.24)
本年减少	-	101,518.35	101,518.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34,500.81)	(380,585,692.17)	(389,020,192.98)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0,640,804.69	385,537,550.96	496,178,355.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3,617,687.33	333,666,878.29	447,284,565.6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0,129,946.34	2,080,519,785.34	511,615,745.46	2,046,462,981.82
预提工资薪金	134,235,446.22	536,941,784.89	123,151,314.75	492,605,259.00
资产折旧及摊销 差异	29,852,094.07	119,408,376.26	24,998,778.29	99,995,113.14
资产减值准备	18,591,267.34	74,365,069.35	19,281,548.03	77,126,192.13
利息支出	16,733,580.08	66,934,320.32	12,039,151.30	48,156,605.21
可抵扣亏损	2,186,483.03	8,745,932.13	64,332,315.03	257,329,260.12
小计	721,728,817.08	2,886,915,268.29	755,418,852.86	3,021,675,411.42
未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暂 时 性差异	(331,490,368.58)	(1,325,961,474.29)	(446,657,330.14)	(1,786,629,320.55)
合计	390,238,448.50	1,560,953,794.00	308,761,522.72	1,235,046,090.87

2) 本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均将于 2025 年到期。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83,248,469.29)	(1,532,993,877.17)	(305,873,455.14)	(1,223,493,82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989,979.21)	(27,959,916.83)	(2,888,067.58)	(11,552,270.31)
	(390,238,448.50)	(1,560,953,794.00)	(308,761,522.72)	(1,235,046,090.87)

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本公司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238,448.50	308,761,52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238,448.50)	(308,761,522.72)
净额	-	-

(18)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463,732,508.78	367,045,197.88
预付赔款	170,093,475.41	154,901,575.30
应收股利	75,493,478.91	76,491,020.46
长期待摊费用	21,988,172.38	24,233,428.37
其他	5,878,656.01	36,726,233.13
	737,186,291.49	659,397,455.14

1)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共保款项	256,388,136.89	171,441,472.28
基金申购款	80,000,329.55	329.55
预付款项	25,335,068.06	31,166,286.07
第三方平台款项	19,478,999.02	70,294,427.02
证券清算款	18,639,041.74	-
企业年金	16,834,662.20	15,979,204.32
押金	11,804,206.39	11,797,015.02
待退税金(a)	4,106,874.48	8,977,962.36
其他	41,018,436.11	65,811,001.04
减：坏账准备	(9,873,245.66)	(8,422,499.78)
	463,732,508.78	367,045,197.88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免税条件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在其他资产中确认的预缴税金及附加约为人民币 410.69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7.80 万元)。预缴税金及附加的抵扣和退税时间将以税务机关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其他应收款原值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29,056,903.04	308,215,831.93
一到二年	14,799,610.00	31,981,877.03
二到三年	4,352,581.31	8,626,269.58

三年以上	15,523,414.43	26,643,719.12
	463,732,508.78	375,467,697.6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22,499.78	1,450,745.88	-	9,873,245.66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5,500,000,000.00	1,740,000,000.00
银行间市场	1,213,970,000.00	2,293,480,000.00
	6,713,970,000.00	4,033,480,00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面值约人民币 8,117,135,230.00 元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71,925,000.00 元)。由于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抵押品已全部赎回。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5,548,661.62	971,181,468.24	(850,282,838.00)	586,447,291.86
其中：辅助用人工工资	868,401.61	15,162,834.88	(15,132,547.20)	898,689.29
职工福利费	-	41,600,160.78	(41,546,610.78)	53,550.00
社会保险费	3,912,128.41	128,488,692.17	(128,600,300.11)	3,800,520.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7,747.77	44,867,516.39	(45,080,234.31)	1,075,029.85
工伤保险费	110,083.93	1,109,229.58	(1,088,508.70)	130,804.81
生育保险费	41,598.15	846,433.89	(813,166.43)	74,865.61
住房公积金	2,556,693.16	60,462,117.55	(60,873,770.24)	2,145,040.47
设定提存计划(a)	43,807,540.26	116,603,143.24	(11,485,178.84)	148,925,504.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140,349.70	29,634,955.81	(17,173,510.34)	56,601,795.17
	559,965,373.15	1,347,970,537.79	(1,109,962,208.31)	797,973,702.63

- (a) 注：如 2、(20)所述，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缴存社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4,692,742,475.77	4,824,475,279.65
扣除管理费和风险费用后的已收保费	87,873,428.28	437,245,698.15
计提利息	161,988,187.96	173,015,735.24
退保及给付	(613,953,479.05)	(741,994,237.27)
年末余额	4,328,650,612.96	4,692,742,475.77
按预期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462,152,277.95	233,684,483.30
不定期	3,866,498,335.01	4,459,057,992.47
	4,328,650,612.96	4,692,742,475.77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主要包含分拆后的万能保险和第三方管理业务的账户价值部分。其中万能保险的保险期间不确定；第三方管理业务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至 5 年。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2021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48,231,255.92	12,221,606,113.00	-	-	(12,127,622,455.02)	1,042,214,913.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725,461,415.21	11,746,252,325.06	(11,565,034,006.00)	-	-	5,906,679,734.27
寿险责任准备金	9,369,550,816.58	8,011,850,134.12	(221,317,906.00)	(287,087,234.00)	-	16,872,995,810.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834,010,666.78	10,858,712,876.43	(4,496,162,626.37)	(328,678,964.64)	-	23,867,881,952.20
	33,877,254,154.49	42,838,421,448.61	(16,282,514,538.37)	(615,766,198.64)	(12,127,622,455.02)	47,689,772,411.07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主要来源于原保险合同。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2,214,913.90	-	948,231,255.9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06,679,734.27	-	5,725,461,415.2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4,217,856.55	16,468,777,954.15	436,696,354.53	8,932,854,462.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8,699,706.25	23,619,182,245.95	1,396,935,740.73	16,437,074,926.05
	7,601,812,210.97	40,087,960,200.10	8,507,324,766.39	25,369,929,388.10

3)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69,534,754.86	2,782,131,597.0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9,854,145.98	2,858,717,087.23
理赔费用准备金	87,290,833.43	84,612,730.92
	5,906,679,734.27	5,725,461,415.21

(23) 应付债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548,156,605.21	3,530,343,433.27
本年摊销	18,777,715.11	17,813,171.94
年末余额	3,566,934,320.32	3,548,156,605.21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票面初始利率为 4.95%，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如未赎回，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5.95%。

(24)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521,093,812.76	457,101,777.45
应付利息	70,255,013.00	66,128,255.27
递延收益	2,235,683.70	1,870,001.15
证券清算款	-	81,939,554.98
	593,584,509.46	607,039,588.85

1)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22,659,487.19	126,681,342.83
应付共保款项	110,597,005.77	43,994,615.53
健管服务暂收款	50,104,166.21	47,494,243.10
保险保障基金	29,696,760.62	93,680,500.26
代扣代理人款项	22,582,866.82	23,821,379.00
应付供应商款项	17,808,369.21	9,681,734.42
党组织经费	13,668,025.59	6,623,977.80

业务员保证金	11,035,709.72	12,654,407.22
其他	142,941,421.63	92,469,577.29
	521,093,812.76	457,101,777.45

(25) 股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共计人民币 8,568,414,737.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比例
人保集团	5,939,955,391.00	-	5,939,955,391.00	69.3239%
人保财险	2,118,644,067.00	-	2,118,644,067.00	24.7262%
DKV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公司	-	17,822,135.89	190,000,000.00	2.2174%
人保投控	119,815,279.00	-	119,815,279.00	1.3983%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3342%
	8,378,414,737.00	17,822,135.89	8,568,414,737.00	100.00%

(26) 资本公积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变动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37,448,902.57	-	-	-

(27)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均为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917,620,365.62	591,142,111.23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621,874,220.37	938,585,368.7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314,054,040.11)	(519,363,649.72)
减值损失	1,679,876.35	16,082,620.10
所得税费用	(77,375,014.15)	(108,826,084.73)
税后本年发生额	232,125,042.46	326,478,254.39
年末余额	1,149,745,408.08	917,620,365.62

(28)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本年度的保险业务收入源于原保险合同。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险		
健康险	15,966,638,091.41	13,686,800,060.68
分红险	8,089,707,554.00	5,972,167,927.00
意外伤害险	137,724,257.40	110,765,334.22
万能险	32,150,254.35	37,505,503.79
团险		
健康险	11,197,213,231.27	12,024,931,521.15
意外伤害险	392,533,140.77	425,212,546.51
	35,815,966,529.20	32,257,382,893.35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期险业务		
趸缴业务	6,148,891,087.03	4,181,658,059.62
期缴业务首年	4,831,355,712.30	7,719,866,746.41
期缴业务续期	12,614,113,507.05	7,905,714,019.66
短期险业务	12,221,606,222.82	12,450,144,067.66
	35,815,966,529.20	32,257,382,893.35

本公司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收入共计人民币 4,189,641,773.08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4,526,391,061.31 元)。

(2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30)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72,813,979.72	760,201,991.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5,122,308.27	414,032,937.2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89,850,266.11	151,298,904.41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144,906,889.96	133,093,05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881,992.87	11,50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68,970.06	9,646,627.80

保户质押贷款	5,757,361.74	3,612,037.30
小计	1,901,001,768.73	1,471,897,057.72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253,315.96	320,999,76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5,327.23	407,944.16
小计	316,778,643.19	321,407,710.73
处置金融工具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054,040.11	551,557,33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05,357.50	19,675.80
小计	343,259,397.61	551,577,007.7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008,450.83)	17,547,394.04
合计	2,559,031,358.70	2,362,429,170.28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及资管产品	(5,424,900.56)	5,220,380.65
-债券	21,832,547.08	92,788.00
	16,407,646.52	5,313,168.65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单的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126,925,774.64	131,188,347.20
健康管理服务收入	109,098,944.99	63,801,113.59
交叉销售业务收入	36,489,912.10	44,734,350.85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0,670,914.87	12,585,055.34
其他	55,181,216.47	63,200,766.96
	338,366,763.07	315,509,633.94

(33)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款支出	11,565,034,003.07	10,792,795,751.51
满期给付	594,092,617.53	643,997,683.66
死伤医疗给付	4,123,387,917.77	2,148,233,454.69
	16,282,514,538.37	13,585,026,889.86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81,218,319.06	597,918,822.7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7,503,444,994.12	5,411,705,497.9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033,871,285.42	8,044,656,173.79
	13,718,534,598.60	14,054,280,494.50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7,403,157.80	1,876,687,599.4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1,137,058.75	(1,287,605,015.6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678,102.51	8,836,238.98
	181,218,319.06	597,918,822.78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主要源于原保险合同。

(3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0,662,333.83	(52,439,985.0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21,600,706.18	2,420,752,780.19
	1,352,263,040.01	2,368,312,795.13

(36)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5,358.79	4,698,261.70
教育费附加	3,818,005.86	2,942,293.10
其他	3,145,715.94	2,353,617.80
	13,399,080.59	9,994,172.60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支出	3,810,401,523.02	650,989,887.34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217,760,467.85	251,087,203.31
间接佣金	170,689,749.02	239,901,969.51
佣金支出小计	388,450,216.87	490,989,172.82
合计	4,198,851,739.89	1,141,979,060.16

(38)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	1,088,915,093.30	947,113,690.13
服务费	610,533,646.17	3,475,248,159.99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76,989,967.62	130,530,453.27
无形资产摊销	109,148,580.24	87,422,566.72
保险保障基金 1)	91,454,411.38	89,998,241.9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4,692,102.01	-
固定资产折旧费	55,296,031.73	53,174,385.49
广告费和宣传费	53,898,393.74	24,347,946.95
委托资产管理费	39,966,915.55	34,546,619.67
租赁费	39,433,339.50	131,085,491.52
邮电费	36,859,071.89	35,708,523.81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28,920,223.44	27,975,567.95
业务招待费	25,893,141.36	24,746,484.27
物业管理费	23,078,999.83	24,083,68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45,504.25	13,866,842.37
差旅费	9,262,706.25	8,107,038.15
会议费	8,147,151.59	11,053,202.3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836,850.90	-
其他	127,329,414.75	120,828,196.62
	2,627,301,545.50	5,239,837,091.34

- 1) 业务及管理费中披露的保险保障基金剔除了增值税影响，2021年计提保险保障基金含税金额为100,619,644.53元。

(39) 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次级债利息支出	192,027,715.08	191,063,171.94
投资合同利息支出	161,988,187.96	173,015,735.24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69,785,354.55	44,495,429.62
健康管理服务支出	80,424,947.50	43,850,548.32
交叉销售业务支出	32,398,919.17	44,503,049.96
其他	46,165,027.41	52,599,782.90
	582,790,151.67	549,527,717.98

(40)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778,231.95	51,325,475.79
其他资产坏账损失	1,679,876.35	16,082,620.10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1,457,138.85	1,591,625.04
	-	106,562.19
	7,915,247.15	69,106,283.12

(41)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逾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958,768.06	2,015,040.68
政府补助	862,932.74	3,184,999.70
其他	2,548,293.26	3,410,771.92
	5,369,994.06	8,610,812.30
2)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捐赠支出	3,500,000.00	4,187,667.00
其他	15,596,135.81	21,862,476.14
	19,096,135.81	26,050,143.14

(42)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375,014.15)	(108,826,084.73)

(77,375,014.15) (108,826,084.73)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178,807,951.68	(71,091,311.99)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701,987.92	(17,772,828.00)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纳税影响	(40,826,597.28)	(35,761,211.40)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的纳 税影响	33,916,556.76	10,599,487.08
本年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纳税影响	-	47,661,771.45
本年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的纳 税影响	(62,145,832.00)	308,661,536.26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3,021,129.55)	(422,214,840.12)
所得税费用	(77,375,014.15)	(108,826,084.73)

5. 或有事项的说明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8.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9.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通过分保安排减少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分出方式主要为成数和溢额分保，自留比例和自留额因产品的风险而异，部分再保合同中包含盈余佣金返还条款。同时，为减少巨灾事故的影响，本公司购买了巨灾超赔再保险。本年度，公司分出保费金额累计 45.35 亿元。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魏益佳和陈舒。

2. 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保健康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评估方法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对未来负债合理估计加风险边际并以未赚保费法计算的校验标准进行充足性测试。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损失率法中较大者，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来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评估假设

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对折现率曲线的监管要求，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并考虑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21

年度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2.22%-7.54%。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2021 年度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5%。

2. 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中，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之非养老金业务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采用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相应百分比并考虑了重疾恶化因子；护理责任发生率和其他疾病发生率是参考产品定价假设及发病率经验数据、行业最新经验等因素确定。

3. 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4.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5. 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6. 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进行评估，其中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三) 评估结果

本年度末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目(单位: 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2	948	9.9%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07	5,725	3.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873	9,370	80.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868	17,834	33.8%
合计	47,690	33,877	40.8%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公司实施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公司稳健运行要求的前提下，在可容忍的风险范围内，有效管理风险，履行社会职责，实现股东及公司价值最大化，各项风险管控举措稳步推进，整体风险可控。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按照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准备金评估程序，定期对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和检验，各项准备金计提充足，2021年未发生因实际经验与预期假设重大偏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综合考虑各类资产风险因子和风险分散效应，加强宏观市场研究和投资策略分析，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1年公司持续加强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监测，主动建立核心交易对手库，完善交易对手授信额度和资信管理；密切关注各再保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及时与再保人进行再保业务结算；同时加大应收保费催缴力度，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2021年，公司建立“绩效考核+责任追究”双重机制，制定《员工违规行为处罚实施细则》；不断加强重点领域问题整治，组织开展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核查整顿、销售造假行为排查、关联交易整治等专项工作，开展基层内控体系对标建设，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和流程，切实防范操作风险，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21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卓越保险战略”，以党的建设为统领，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健康中国时代主旋律，坚守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发展方向，深化转型升级，优化商业模式，加快高质量发展，公司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社会稳定、给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2021年公司印发《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投诉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案件处理和跟踪督导；通过建立互联网保险业务投诉处理全系统联动工作机制、对投诉发生情况进行全流程动态成因分析、组织开展全系统客户投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投诉风险；持续强化负面和敏感舆情的监测与识别，每周开展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妥善应对信访和投诉案件。2021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定期评估、监测现有和潜在流动性风险及其重大变化，根据现金流监测情况和变化趋势，提前做好流动性资产统筹安排，妥善应对给付需求。2021年公司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满足当前及未来可预见的给付需要，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

公司已经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裁室直接领导，相关部门具体承担风险管理职责，覆盖各级机构、所有职能领域的偿付能力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银保监会各项决策部署，根据集团公司“卓越保险战略”布局和“六大战略服务”要求，强化重点风险管控和专项治理，完善风险绩效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加强风控合规基础建设，防范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重点举措执行情况如下：

一是强化重点风险管控和专项治理，提升一道防线风险防控意识。前置法律合规审核机制，加大对业务发展和日常管理的支持和保障力度，规范基本授权和特别授权管理，树立经营管理活动授权意识。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

动，加强制度建设，推动风险合规委员会有效运作，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宣导，组织“假保单”专项治理检查，深入推进“五虚”问题、“销售造假行为”、市场乱象及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等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工规风险管理。

二是加大风险监测力度，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形势和经营管理情况，聚焦重点业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加强风险监测。2021年累计发送风险提示11份，积极推动对相关风险的改善和处置。建立“好医保长期医疗”产品的动态监测体系，编制《互联网保险诉讼仲裁案件研究报告》，优化互联网保险投保环节、实施客户标签管理、完善投诉反馈机制、强化诉讼仲裁管理。关注社保渠道“惠民保”业务和应收保费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商业短期险业务精算评估规则、业务质量评价体系和定期回溯分析机制，完成地市级机构保险单类单证回收、打印权限上收，加快推进保险合同电子化进程，进一步规范保险业务宣传材料管理。重点关注客户账户信息不规范、银行渠道客户信息不完整不真实、客户身份尽职调查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三是优化风险指标体系和报告处置机制，切实提升重大风险应急管理能力。优化风险偏好体系和关键风险管控指标体系，制定2021年风险偏好及传导指标限额，实现关键指标可视化动态监控。上线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实现“风

险偏好”线上监测和预警。持续完善风险报告机制，建立机构风险识别监测、风险评估、监管检查及处罚等信息报送机制，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

四是健全“绩效考核+责任追究”双重机制，全面落实风险管理合规管控主体责任。优化 2021 年风险管理合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在总公司层面根据部门职能差异化设置权重，在省级分公司领导班子层面大幅提升考核权重，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工作的风险管理导向。制定《员工违规行为处罚实施细则》及《员工违规行为处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问责制度，开展宣导培训和线上考试，强化员工对处罚制度各项规定的理解与认识。以“公平公正、宽严相济”的原则开展违规处罚工作，严格责任追究，有效发挥约束警示与合规促进作用。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21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保险产品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万元)	退保金(万元)
健康金福悠享保个人医疗保险（2018 款）	个人保险渠道	1,034,670.15	13,444.09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	792,966.90	27,523.71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 型）	团体保险渠道	418,964.18	-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332,931.98	-
人保健康鑫享如意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保险渠道	109,111.63	1,902.04

公司 2021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保险产品	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本年新增交费（万元）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万元）
健康一生个人护理保险 (万能型, A 款)	个人保险渠道	5,520.30	970.58
爱健康个人税收优惠型 健康保险(万能 B1)	个人保险渠道	3703.84	13724.94
农民工团体护理保险 (万能型)	团体保险渠道	3604.10	8906.50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资本情况

2021 年末，公司最低资本为 90.94 亿元；实际资本为 172.58 亿元，其中核心资本为 136.91 亿元，附属资本为 35.67 亿元。

(二) 资本溢额

2021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 81.64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 45.97 亿元。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1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1%，较 2020 年末分别下降 15 个百分点、11 个百分点。2021 年实际资本、最低资本主要受业务发展影响有所增加，实际资本的增幅低于最低资本，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9.32%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4% 的股份，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3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73%。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中长期投资计划；2.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1.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2.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4.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

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15. 制定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16. 变更公司名称；17. 独立董事免职；18.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1.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4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4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董事 2020 年度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监事 2020 年度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4.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保大厦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4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时间
1	王廷科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1 年 6 月
2	冯祥英	执行董事	男	53	2016 年 9 月
3	林竹	非执行董事	女	47	2018 年 6 月
4	王福家	独立董事	男	69	2016 年 9 月
5	曹建海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 年 9 月
6	赵欣	独立董事	女	52	2016 年 9 月
7	周建罡	股东监事	男	49	2018 年 10 月
8	李铁钢	职工监事	男	57	2009 年 4 月
9	邵利铎	副总裁（主持工作）	男	55	2021 年 11 月
10	伍立平	副总裁	男	57	2017 年 7 月
11	胡占民	副总裁	男	55	2017 年 7 月
12	武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53	2020 年 4 月（总裁）、 2021 年 1 月（财务负责人）
13	李晓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20 年 7 月（总裁）、 2021 年 6 月（董事会秘书）

14	高健	审计责任人	男	56	2021年10月
15	温家振	总精算师	男	47	2018年6月

2.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曾担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终止时间	变动情形及原因
1	徐伟成	总裁助理	2017年7月	2021年1月	退休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王廷科，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21年6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21〕440号。2020年4月获委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至今。王先生于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集团。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兼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先生亦于2020年12月起获委任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先生于2019年6月起任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并于2020年9月起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

冯祥英，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6年9月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932

号。曾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负责人。

林竹（女），商学硕士。2016年9月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932号。曾在北京宏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现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王福家，法学本科学历，高级公证员，律师。2016年9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931号。曾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国公证协会会长。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曹建海，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正高级）。2016年9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007号。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投资与市场研究室主任。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同时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投资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特邀理事、英文学术期刊《The Chinese Economy》编委等职务。

赵欣（女），管理学博士。2018年6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458号。曾

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担任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监事：

周建罡，法律硕士。2018年10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25号。曾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李铁钢，法学硕士，律师。2009年4月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邵利铎，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邵先生于1998年加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人保财险车险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人保财险首席信息技术官、总裁助理、副总裁。邵先生在中国保险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经营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副总裁（主持工作）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874号。邵先生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分管公司人力部、战略部。

伍立平，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伍先生于1990年4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怀化市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人保财险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寿险湖南省分公司筹备组负责人、总经理、党委书记，人保寿险河南省分公司筹备组主要负责人，人保寿险河北省分公司筹备组主要负责人，人保寿险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人保寿险资深专家兼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运营总监兼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809号。伍先生协管公司人力部，分管党群部、运营部、信科部，联系北京、天津、山东、河南、青岛分公司。

胡占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胡先生于1984年3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中保人寿辽宁省铁岭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保健康辽宁分公司筹备组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健康资深专家，人保健康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

许可〔2017〕809号。胡先生分管公司社保部、团客部、健管部，联系内蒙古、江西、广东、陕西、新疆分公司。

武军，经济学硕士，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武先生于2018年6月加入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裁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186号，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955号。武先生分管公司财管部、产品部、投管部，联系辽宁、吉林、四川、云南、大连分公司。

李晓峰，大学学历，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李先生于1993年11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财产险/船舶货运险/农险部总经理；人保健康甘肃分公司筹备组筹建负责人，人保健康总公司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保健康云南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党委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健康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人保健康总公司资深专家、社会保险部总经理兼湖北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7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705号；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已按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进行任职报告。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

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457号。

李先生协管公司战略部，分管综合部、个客部、互联网部，联系人民健康网、河北、山西、上海、湖北、深圳分公司

高健，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高先生于1991年12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沈阳稽查审计中心主任，2021年6月起任人保集团审计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2021年9月获得任职资格核准，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753号。

温家振，理学硕士，中国精算师，本公司总精算师。温先生于2017年7月加入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起任精算部总经理。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91号。

（六）董事会职责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职责：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12.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但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或资产购置、或资产处置与核销、或资产抵押等事项，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13. 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对外担保作出决议；14.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1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召开董事会共计 12 次，审议通过全部议案。董事会会议通知要素齐全，董事会会议档案完整并永久保存。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时，采取逐一审议、逐一表决的审议表决方式。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为 3 人，分别为王福家独立董事、曹建海独立董事、赵欣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及在董事会成员中

的比例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名成员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三名成员中包含两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均由王福家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委会中的比例和任职符合要求。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尽职报告。2021年，王福家、曹建海、赵欣三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12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次数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履职勤勉尽责。无同时在5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八）监事会职责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职责：1. 检查公司财务；2.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复审；6. 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并在年度会议上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8.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9.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11.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召开监事会共计5次，审议通过全部议案。监事会会议通知要素齐全，监事会会议档案完整并永久保存。监事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时，采取逐一审议、逐一表决的审议表决方式。

（九）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无外部监事。

（十）薪酬制度及2021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制定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薪酬管理办法》，建立了依法合规、体现岗位价值、突出业绩导向的薪酬体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 (万元)	各项福利、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王廷科	/	/	/
冯祥英	72.22	21.24	93.46
王福家	10	0	10
曹建海	10	0	10
赵欣	10	0	10

林 竹	/	/	/
邵利铎	21.93	5.9	27.83
伍立平	85.14	25.25	110.39
胡占民	85.14	25.24	110.38
武 军	85.14	25.91	111.05
李晓峰	85.14	24.69	109.83
周建罡	28.38	4.89	33.27
高 健	/	/	/
温家振	46.74	34.06	80.8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 (万元)	各项福利、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徐伟成	6.51	3.29	9.8

(十一)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目前共设置 14 个部门：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工作部/机关党委、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产品精算部、投资管理部、社会保险业务部、团体客户业务部、个人客户业务部、运营客服中心、信息科技部/大数据中心、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纪委办公室。2 个事业部：健康管理事业部、互联网保险事业部。

公司目前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机构：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

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陕西、新疆、大连、青岛、深圳。

（十二）银行保险机构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基本健全，能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各项监管要求，但也存在一定缺陷。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2021 年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八、重大事项信息

（一）更换董事长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缪建民先生向公司提交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职务。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选举王廷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公司因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被处以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

（三）更换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至 2021 年其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 8 年，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不能为公司继续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因此公司重新招标选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